

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关于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的授权书

谈判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章第三十六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定。2022年8月10日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综合楼教学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次）（屏采谈（2022）39号），经谈判小组评审，我单位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四川博豪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228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特此函告

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公章）

2022年8月10日

